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175轉32
傳真：047283264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358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部函影本及宣傳單(電子檔2個)(376470000A_1140358354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3583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環境部為落實校園空氣污染陳情通報及防護作業，請各校
於通報案件時加註校園通報，並詳填相關資訊，以利環境
部後續稽查管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400834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昇兒少校園空氣品質，環境部114年8月11日召開「提
昇兒少校園空氣品質研商會議」，向各級地方環保機關說
明該部將啟動校園空污四重防護措施，其中第3重防護為
「污染通報及陳情追蹤」，係各級學校單位透過多元公害
污染陳情管道通報空氣污染陳情案件後，由各地地方環保機
關啟動污染案件稽查。
- 三、為利環境部有效稽查及管考，請各校利用環境部8大公害陳
情受理管道通報校園之空氣污染陳情案件，並記載下列事
項：

(一)向受理人員告知或於網頁及APP之陳情備註註明為「校園

學務處

收文:114/09/05



1140002763

有附件



通報」陳情案件。

(二)說明污染案件之事、時、地、物資訊，如發生時間或是否於特定時間發生、該狀況是否具有持續性及味道特質...等，俾有助於稽查人員掌握資訊；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，如查有污染違規情節，且其對學校有影響，將從重處罰。

四、檢附環境部原函及其附件資料各1份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